

项目编号：()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浙 土 字 () 第 号

(温) 土字 (A2009) 第 004 号

项 目 名 称：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 2008 年省奖励和追加指标)

填 报 机 关 (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允南

填 报 时 间：2009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 2008 年省奖励和追加指标)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9112	需征收集体土地	29.911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9.9112		29.9112
	(一) 农 用 地	29.9112		29.9112
	耕 地	27.3103		27.3103
	含可调整地类	—		—
	林 地	—		—
	园 地			
	其他 农用地	农田水利用地	—	—
		养殖水面	2.6009	2.6009
		其它	—	—
	(二) 存量建设用地		—	—
	新增建设用地		—	—
	(三) 未 利 用 地		—	—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地	涉及基本农田			
	其中标准农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市人民政府招拍挂地块		24.5112	工业
	经三支路		0.5810	交通运输
	经四路		0.8964	交通运输
	纬五路		1.0555	交通运输
	城中河		2.8671	水利
				划拨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区分名称		用地面积	
合计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本批次拟同意报批用地 29.9112 公顷, 申请农用地转用 29.9112 公 顷(其中耕地 27.3103 公顷), 征收集体土地 29.9112 公顷。 主管领导: 2009 年 月 日
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审批。 主管领导: 2009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29.9112			
其 中：耕 地(含可调整)				27.3103			
涉及：基本农田				—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已核准计划指标帐册余额		农用地：118		其中耕地：84.8		
	已使用计划		农用地：50.2498		其中耕地：48.1966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29.9112		其中耕地：27.3103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 请予说明						
备 注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市级 土地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查 意见	呈报意见： 经审查，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农用地转用，建设占用地块分别选址于龙湾区沙城镇沧宁村； 该批次申请农用地转用面积 29.9112 公顷，其中耕地 27.3103 公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建设留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用地农转用指标使用 2008 年省奖励和追加土地计划指标，补充耕地已落实完成。 规划审核资料齐全，拟同意该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以上意见当否？请领导审定。 李强 2009.4.7	
	征收处领导意见： 同意报批，请局领导 会签。 2009.4.7	规划处领导意见： 拟同意农转用，请局领导 审定，上报审批。 2009.4.7
	局领导意见： 同意报批 高志峰 2009.4.8	
	经办人意见：	
省国 土厅 规划 处 规划 审查 意见		
	处领导意见：	

农用地审查意见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使用 2008 年省奖励和追加指标)								
申请农用地转用面积			29.9112			其中：耕地 27.310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 公顷）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其中耕地：			需由省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面积			29.9112 其中耕地 27.3103		
拟转用 区位及 面积	图号	乡(镇)名	村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 区位及 面积	图号	乡(镇)名	村(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1	沙城镇	1	29.9112	27.3103
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注：拟转用区位及面积表格不足可另附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 2008 年省奖励和追加指标)				
被占用耕地面积	27.3103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6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983.1708 万元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可新增耕 地面积	已用占补 平衡面积	现可用占补 平衡面积	本项目补 充面积
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农 用地整理项目	33032920070021	4.13	0	2.97	1.5
泰顺县洲岭乡上庄等 6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33032920070022	27.88	0	20.07	17.9803
泰顺县南院乡毛洋村农 用地整理项目	33032920070018	10.88	0	7.83	7.83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42.89		42.89		
验 收 情 况	验收单位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验收文号	浙土资整验字[2007]211 号文件			

计划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 施 年 度	完 成 面 积		资 金 安 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 充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充基本农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备 注				

填表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一类	农用地	29.9112	90	2692
面积小计			征地补偿费小计	
其他补偿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544.1	青苗补偿费	32.77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计算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	81.931
征地总费用（万元）		2806.7034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93.83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104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734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1048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891 人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26920.08（平方米）		
	其 他			
备 注	本批次拟征收地块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是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依据温州市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5]63号）精神已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对被征地农民安置采取货币安置（1048人），参加社会保险（891人）和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26920.08平方米）等安置途径。征收前后人均耕地无变化。			

填表人： 姜晓

审核人： 姜晓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沙城镇		
	行政村	沧宁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9.9112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年产值、倍数补偿				
地 类	面 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补偿倍数	征地补偿费
面积小计		补偿费用小计		